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60007131 號函核定

課程	單元	第 1 階段 總時數	第 2 階段 總時數	合計	
初任 警正 人員 應具 備之 能力	電腦文書作業	29		32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29		29	
	多面向管理	41		41	
	自我發展		14	32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16	32	
	政策管理與行銷		40	40	
	義務責任與權利		54	54	
	小計	99	124	223	
法律 課程	行政法專題研究	48		48	
	警察法專題研究	48		48	
	公務法令與應用		37	37	
	刑事法專題研究		54	54	
	小計	96	91	187	
專業 課程	行政警察業務	46		46	
	警察勤務暨執行程序	41		41	
	刑事警察業務		54	54	
	交通警察業務		51	51	
	小計	87	105	192	
	學科小計	282	320	602	
體技 警訓 課程	柔道	32	32	64	
	射擊	24	24	48	
	綜合逮捕術	24		24	
	機動保安警力組合訓練	8		8	
	急救術		4	4	
	警訓	游泳(含 50 公尺游泳測驗)	12	12	24
		儀態訓練(含 3,000 公尺跑步測驗)	24	24	48
	小計	124	96	220	

課 務 輔 導 與 綜 合 活 動	始業活動相關課程	40		40
	訓育活動 (含月會及專題演講)	32	32	64
	專題討論	2	2	2
	開訓典禮及規劃	4		4
	結業典禮(含規劃與預演)		20	20
	學科測驗	14	12	26
	專題研討	24	24	48
	單日(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8	24	32
	小計	124	114	238
每階段時數總計	530	530	1060	

附註：

- 一、本課程為週表制，分2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17~19週(含期中及期末測驗)。
- 二、專題演講課程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編排，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CEDAW)、多元文化、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 三、**實習課程**：(分1次實習，計1個月)
第1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1個月，實習內容分為實習分局業務及實習派出所主管之領導統御及管理作為。